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裁判員指引及守則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

比賽前：

1. 委派工作

- 1.1 註冊裁判員一般會被委派執法四種賽事：分別為足總舉辦及協辦之本地賽事、國際賽、友誼賽及足總被邀請委派裁判員之賽事。
- 1.2 所有委派工作均由足總裁判部及有關的裁判委員會安排(除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有所規定外)。
- 1.3 足總舉辦之本地賽事包括聯賽、盃賽、青年比賽、埠際賽和友誼賽，有關賽程會透過編配系統、電話或電郵通知被委派之裁判員。
- 1.4 國際性賽事均由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透過足總委派裁判員，而埠際賽則由足總委派。
- 1.5 友誼賽的裁判員亦由足總委派。由於友誼賽與國際賽一樣均沒有固定賽期，故只會透過編配系統或電話通知。
- 1.6 足總被邀請委派裁判員之賽事，有關賽程會透過編配系統、電話或電郵通知被委派之裁判員。

2. 是否接受委派

- 2.1 裁判員接到賽程通知被委派執法球賽時，必須盡快於指定日期內透過編配系統回覆以確認是否接受委派，裁判部是不會接受任何口頭回覆。
- 2.2 如裁判員不能接受委派，必須盡快回覆裁判部並向裁判部列明原因。

3. 編排裁判工作

- 3.1 足總根據個別裁判員等級及賽事種類作出如下編配：-

身份	級別	可執法之賽事
男子	國際裁判員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賽事及國際賽事裁判員或國際賽事助理裁判員
	國際助理裁判員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賽事及國際賽事助理裁判員
	一等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賽事之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女子裁判員必需達至一等男子裁判員之體能測試標準，方可於超級聯賽之賽事以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身份執法)*
	二等	- 香港足球總會超級聯賽之第四官員或於一等升級試考核時作為第二助理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甲組或以下(包括所有女子賽事)賽事之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聯賽之第二助理裁判員或於二等升級試考核時作為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乙組或以下(包括所有女子賽事)賽事之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男子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丙組聯賽之第二助理裁判員或於確認三等考核時作為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 U18 或以下賽事之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暫準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 U14 或 U13 賽事之助理裁判員，U12 或以下之非正式賽事為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暫準裁判員不會被考慮作任何確認及升級考核。

* 女子裁判員如沿用男子裁判員晉升制度在男子賽事執法之賽事類別則沒有改變

身份	級別	可執法之賽事
女子	國際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賽事及女子國際賽事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8 或以下賽事之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國際助理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香港足球女子國際賽事助理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女子青年國際賽事及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賽事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8 或以下賽事之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香港足球女子國際賽事助理裁判員 (除規定外) - 香港足球總會女子青年國際賽事及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賽事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8 或以下賽事之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青年賽事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及女子青年國際賽事助理裁判員 (除特定外)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女子第二高級別賽事主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6 或以下賽事之主裁判員及男子 U18 或以下賽事之助理裁判員。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青年級別以下賽事主裁判員及女子青年(U14 或以下)國際賽事助理裁判員 (除規定外)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賽事助理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4 或以下賽事之主裁判員及男子 U16 或以下賽事之助理裁判員
女子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青年級別以下賽事主裁判及女子青年(U14 或以下)國際賽事助理裁判員 (除規定外) - 香港足球總會女子青年(U14 或以下)賽事主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4 或以下賽事之助理裁判員
	暫準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 U14 或 U13 賽事之助理裁判員，U12 或以下之非正式賽事為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暫準裁判員不會被考慮作任何確認及升級考核。

身份	級別	可執法之賽事
五人	國際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所有國際賽事及五人足球賽事裁判員、計分員或計時員
	一等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頂級(及以下)五人足球賽事裁判員、計分員或計時員
	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頂級五人足球聯賽之計時員或計分員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五人足球聯賽(頂級以下)之裁判員、計時員或計分員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頂級五人足球聯賽之計時員或計分員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五人足球聯賽(學校組)及以下五人足球賽事裁判員、計時員或計分員
	新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五人足球聯賽(學校組)及以下五人足球賽事裁判員、計時員或計分員

3.2 為配合本會編排有關的裁判工作，所有裁判員必須在註冊時或定期提交可被委派的時間表予裁判部，否則將會影響被本會委派的機會。有鑒於此，為配合安排裁判員可被委派的時間，以下有關賽事種類及一般開賽時間（特別情況除外）供裁判員參考：-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平日：18:00 - 20: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13:00 - 22:00

預備組賽事

平日：18:00 - 23:00

甲乙丙組賽事

平日及星期六：18:00 - 23: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13:30 - 23:00

青年或其他賽事

平日：18:00 - 22:00

星期六：09:00 - 18: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09:00 - 18:00

- 3.3 沒有固定工作時間或需要輪值工作的裁判員，如未能透過編配系統預早三星期提交予裁判部可接受委派執法的時間表，該等裁判員只會被安排替補工作及被本會委派的機會亦相對減少。

4. 比賽規則

裁判員必須熟悉所執法的賽事規則，特別是下列各點：-

4.1 出場人數

4.1.1 除個別賽事有特別聲明外，每隊球隊在開賽時，必須最少有七名球員作賽與在比賽途中亦不能少於七名球員作賽。否則，裁判員必須終止該場賽事及在翌日提交書面報告予足總。足總將會按當時的情況作出裁決。

4.1.2 如對賽一方在法定開賽時間仍未有足夠人數（七人）作賽，裁判員可自行決定是否給與寬限時間，但不能超過十分鐘。

4.2 年齡限制

4.2.1 在一些有年齡限制的比賽中，執法裁判員必須核對球員資料，如註冊簿或相片等。

比賽當日：-

5. 裁判員報到

裁判員必須根據本會以下所定之規則，準時到場執法：-

5.1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 須於開賽前最少 90 分鐘到達及視察場地（包括檢查界線、球門網及角球旗...等等）是否適合比賽及核對雙方之出場名單“Form B”。而裁判考核員則須於開賽前最少 60 分鐘到達。

5.2 甲乙丙組、青年組及其他賽事 - 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球場及視察場地（包括檢查界線、球門網及角球旗...等等）是否適合比賽，並於開賽前 10 分鐘核對雙方之出場名單“Form B”。而裁判考核員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球場。

5.3 倘若球賽未能依時進行，裁判員須提交書面報告予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說明原因。

6. 巡視場地

6.1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 如比賽當日天氣不穩定，但比賽場地仍有可能使用的話，執

法裁判員必須在法定開賽時間之三小時前抵達比賽場地，與競賽部及有關人士，一同巡視場地，以決定球賽是否如期舉行。

- 6.2 如裁判員未能提前到場，則由第一助理裁判員、第二助理裁判員或後補裁判員代替進行上述（6.1 項）的工作。
- 6.3 甲乙丙組、青年組及其他賽事 - 如比賽當日天氣不穩定，除非接獲足總通知外，否則裁判員必須依照原定時間於開賽前一小時到達球場及視察場地，以決定該場球賽是否如期舉行。

7. 核對有關表格

7.1 在開賽前，執法裁判員必須核對球員出場名單（Form B）是否已清楚準確地填妥以下各項：-

- i. 參賽隊名、比賽日期和場地；
- ii. 球員姓名、球衣號碼 [每名球員球衣背後必須有號碼]和註冊號碼；
- iii. 有關球隊之隊長及場監是否在出場名單上，清楚填妥姓名及簽署確認。

在比賽途中，當球隊替換球員時，執法裁判員必須核對清楚是否已填妥換人紙及有關球員的資料與出場名單上的相同，否則裁判員有權拒絕辦理換人手續。

7.2 甲、乙及丙組賽事將會根據以下程序核對雙方之出場名單（Form B）：-

- i. 有關裁判員先聯絡該場賽事之當值監場（Duty Officer）。
- ii. 召集對賽雙方之賽事監督員（Game Supervisor）。
- iii. 當裁判員在核對出場名單時，有關之賽事監督員必須從旁協助。
- iv. 如裁判員在核對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必須立即通知有關之當值監場。

8. 延遲開賽

8.1 在任何情況下，若球賽延遲開始，裁判員必須在裁判員報告表上說明原因，例如裁判員或球隊遲到... 等等。

8.2 球隊如因未有足夠的法定比賽人數或其他原因而要求延遲開賽，裁判員可考慮給予不超過十分鐘的寬限時間。

9. 場地管理

9.1 未經批准人仕進場

為避免外來事故影響比賽進行，裁判員應只容許經批准的球員和球隊職員進入比賽場地或跑道，其他人仕不論在賽前和比賽中皆不可進入。

9.2. 在球隊後備席之人數

在任何時間，每隊參賽隊伍最多只可有八名已登記的職員及七名在後備名單上或被換出的球員坐於後備席，裁判員如發覺人數超過所限，他有權不讓球賽開始（只限於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10. 不檢行為

10.1 根據足球球例，裁判員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用黃牌警告球員或用紅牌驅逐球員離場。

10.2 但因紅、黃牌只適用於球員，對球隊職員之不檢行為，裁判員應以書面在比賽當日或最遲於比賽翌日，將事件報告秘書處，待足總採取適當行動。

10.3 如在賽事進行期間，有隨隊觀賽的人士作出任何不檢行為時，裁判員應立即通知及要求球隊負責人制止該等不檢行為和控制其隨隊觀賽的人士，並於賽後或最遲於比賽翌日，將事件報告秘書處，待足總採取適當行動。

10.4 在賽事進行期間，有其他外來人士作出任何不檢行為時，裁判員應立即通知及要求場地職員和在場之當值警員協助制止該等不檢行為，並於賽後或最遲於比賽翌日，將事件報告秘書處，待足總採取適當行動。

11. 執法人員之缺席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未能繼續執法(香港超級聯賽賽事除外)

執法人員沒有按時出席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未能繼續執法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11.1 如裁判員沒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第一助理裁判員應負責裁判員工作，而第二助理裁判員補上為第一助理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的話，他將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11.2 如沒有後備裁判員，應先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由他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在沒有適當人士時，應選一名中立人仕（當值監場、裁判導師或裁判考核員）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11.3 由於本地賽事編排頻密，在非不得已情況下不應隨便取消球賽。

11.4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裁判員之替補安排，會於發出之委派表內顯示。

12. 球賽之腰斬或取消

12.1 在下列情況下，裁判員應立即將球賽終止或取消：-

-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
-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訊號（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在下列情況下，裁判員有權將球賽腰斬：-

- 職、球員或其他人士向裁判員作出嚴重不檢行為（如恐嚇或毆打）
- 嚴重混亂及導致賽事失控（如雙方群毆）

- 球隊拒絕作賽
- 球隊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七人）作賽然而，裁判員在決定腰斬或取消一場球賽時，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在情況許可下，裁判員應盡可能令球賽得以完成。

12.2 腰斬球賽之程序

裁判員須根據以下程序去腰斬一場球賽：-

- 通知當值監場有關決定及腰斬原因
- 召集雙方隊長及負責人通知有關決定
- 鳴笛“吹長雞”表示球賽經已腰斬

比賽結束後：一

13. 報告賽果及交回一切與比賽有關之文件

在執法完一場球賽後，裁判員必須立即報告賽果及交回以下文件：-

13.1 報告賽果（香港超級聯賽賽事除外）

比賽完成後應立即與當值監場核對紀錄、紅黃牌及一切相關資料，當值監場會於核對後將賽果向競賽部報告，裁判員只須於比賽日午夜十二時前往香港足球總會網頁覆核當值監場上報該賽果是否正確，如發現不正確，裁判員才需致電 9502 2168 競賽部糾正所報賽果。

13.2 雙方出場名單（FORM B）和換人紙

以上兩份表格的正本必須在比賽後 48 小時內交回競賽部（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則需立即交予在場的足總競賽部職員）。

13.3 裁判員報告表

在比賽後 48 小時內，裁判員必須將裁判員報告交回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則需立即交予在場的足總職員）。報告內容應包括有關比賽結果和一切資料（即執法裁判員姓名、球賽資料、雙方替換球員的紀錄、雙方球員的紅、黃牌紀錄、雙方的入球紀錄、特別事故及其他備註）。

13.4. 犯規報告

根據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之“紀律章程”，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的犯規報告必須於賽後 48 小時內交到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

13.5 球員在賽後作出之不檢行為或球隊職員之不檢行為報告

13.5.1 球員在賽後作出之不檢行為或球隊職員之不檢行為報告必須在比賽當日或最遲於比賽翌日交到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

13.5.2 若遇到賽事腰斬或有職、球員犯上嚴重的不檢行為事宜，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亦需要填寫犯規報告以方便紀律小組調查。此外，在有須要時，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亦須要提交附加報告（例如透過助理裁判員或後備裁判員通知而出示的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事宜）。

14. 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

14.1 裁判員必須準時出席紀律委員會之聆訊，協助處理有關之紀律事宜。

14.2 有關之裁判員如未能出席紀律聆訊時，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會競賽部及提交書面報

告。

14.3 裁判員於出席聆訊時，必須注意個人的儀容、操守及態度。

其他事項：一

15. 裁判員註冊

15.1 裁判員於每個球季可在任何時間辦理申請註冊手續，而裁判員必須辦妥申請註冊手續後方可參與本會所舉辦的裁判活動（包括：體能測試、場地訓練、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等等）及通過最近一次的體能測試後，其註冊方會被正式接納。

15.2 凡曾於本會註冊的裁判員，但未有辦理其申請註冊超過一整個球季，必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即：先通過球例筆試，然後繳交入會費及註冊費、再要通過體能測試）。

15.3 凡持有外國有效的裁判資格者來港申請註冊時，在提交有關總會的書面證明後，亦必須辦理申請註冊手續（即：先通過裁判委員會驗證其資格，再通過球例筆試，然後繳交入會費及註冊費、再要通過體能測試）。

16. 體能測試

足總每年度均會在季前及季中各安排一次體能測試，而各等級的標準請參閱附件。

17. 裁判員考核

17.1 裁判員考核可分為確認考核、一般考核及升級考核三種。

確認考核 - 所有新裁判員必須通過此項考核及被確認為三等後，方成為正式裁判員。

一般考核 - 此項考核主要作用是監察裁判員的表現是否達到其應有水平或為發掘有潛質的裁判員。

升級考核 - 各等級裁判員必須通過此項考核後，方可獲本會提升其等級。

17.2 裁判員之升級

除特別情況外，足總將根據以下準則去挑選獲升級考核之裁判員：-

- a. 體能測試合格
- b. 考核成績合格
- c. 裁判活動之出席率達 70%
- d. 個人特點（特別在個人紀律方面）
- e. 年齡
- f. 學歷

17.3 裁判升級考核程序

男子裁判員升級須要通過以下考核程序：

確認三等 - 青年賽助理裁判員 1 場 → 裁判員 1 場

→ 丙組：裁判員 1 場

升二等 - 乙或丙組裁判員 1 場 → 甲組：裁判員 2 場

升一等助理裁判 - 甲組裁判員 1 場 → 香港超級聯賽：助理裁判員 2 場

升一等裁判員 - 香港超級聯賽裁判員 2 場

女子裁判員升級須要通過以下考核程序：

確認三等 - 青年賽（男子或女子）助理裁判員 1 場→裁判員 1 場
→女子最高第三級別賽事：裁判員 1 場

升二等 - 女子最高第三級別賽事裁判員 1 場
→女子最高第二級別賽事裁判員 2 場

升一等 - 女子最高級別賽事助理裁判員 2 場
→女子最高級別賽事裁判員 1 場

五人制足球裁判員升級須要通過以下考核程序：

確認三等 - 中學組賽事累積八小時執法經驗

升二等 - 確認三等後於中學組賽事累積二十小時執法經驗
- 三場考核賽事（U16 或以上賽事）

升一等 - 確認二等後於賽事（必須包括公開組賽事）累積二十小時
執法經驗
- 三場考核賽事（40 分鐘賽事）

18. 裁判活動

18.1 裁判員必須出席本會所安排之活動（包括檢討會、研討會、體能測驗…等等），倘若未能出席有關活動時，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裁判部及解釋未能出席之原因。

18.2 裁判員出席裁判活動時，必須積極參與一半以上時間，該活動之出席率才會被計算。

18.3 裁判員在本年度參與之裁判活動的出席率低於 70%，裁判委員會將不會考慮其升級、國際提名或不獲委派裁判工作。

19. 裁判操守和守則

19.1 根據國際足協的指引，裁判員乃球賽的執法者，故絕對不應成為球賽的焦點。如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要面對傳媒或接受訪問，事前必須申報及得到足總同意，而有關內容絕不能包含或牽涉以下事項：

- 提供球賽結果的預測
- 以負面態度批評其他裁判員
- 討論或評述球賽或與球賽有關的事項（例如其他裁判員在賽事中所作的判決）

19.2 除獲得足總同意，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亦不能公開評論任何涉及之裁判員在賽事中所作的判決及與球賽有關的事項。

19.3 為保持裁判員的尊嚴，在執法本地舉行的賽事（包括國際賽、國際友誼賽或表演賽），裁判員嚴禁在比賽前、後或半場休息時，向球隊職、球員索取簽名或主動與

他們拍照及切勿在公眾場合談論一些敏感或導致他人誤解的話題。

- 19.4 註冊裁判員不能同時為足總屬會的註冊球員。
- 19.5 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如與裁判會、足總屬會、足總屬下的參賽隊伍有任何關係（私人或公事上）或足總註冊青訓教練，必須在申請註冊時申報。
- 19.6 裁判員應與球會人士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 19.7 所有合資格註冊一、二、三等、新及五人制裁判員，在每個球季年度將獲派發（每人一枚）裁判徽章，當執法由本會委派的賽事時必須配戴在左胸前（國際裁判員須根據國際足協的要求配戴國際裁判徽章）。然而，當執法非由本會委派的賽事時，則不得配戴本會的裁判徽章。
- 19.8 合資格註冊裁判員如表現未達水準、欠缺紀律或在任何合理的原因下，本會裁判委員會有權暫停或停止有關裁判員的註冊，甚至除去有關裁判員的裁判資格。
- 19.9 本會裁判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委派任何註冊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
- 19.10 所有裁判委員會就任何裁判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20. 泊車安排

有關執法本地超級聯賽賽事之裁判員的泊車安排，本會將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一般在旺角場及香港大球場舉行的超級聯賽賽事，每一場球賽本會只會安排一個車位予有關的執法裁判員，而考核員如有需要，可賽前向裁判部查詢有否足夠車位提供。至於其他組別賽事，本會一概不會安排車位予有關的執法裁判員。有需要泊車安排的裁判員及考核員，必須在其所執法比賽的前一天將車牌號碼向本會上報。

21. 比賽球票安排（香港超級聯賽）

考核員可持裁判部發出之證件入場觀看所有足總舉辦之超級聯賽賽事，唯贈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而執法裁判員可得一張其執法賽事之入場球票以供其親友觀賞賽事。

22. 緊急事故

如有裁判員臨場缺席或因特發事故未能依時到場，有關裁判員必須盡快致電通知本會裁判部職員（辦公時間：21937355 或 21937374，非辦公時間：60412168）。此外，有關的裁判員亦須在翌日提交書面解釋，如有需要，足總會要求該裁判員提交相關證明。如遇天氣不穩定之情況，除非接獲足總通知，否則必須按照原定時間到達球場，切勿直接與場地聯絡，如有關場地之緊急查詢，可與足總職員聯絡，電話：64762438。

香 港 足 球 總 會 有 限 公 司

2016/2017 年度裁判費及考核費

	裁判員 港幣	助理裁判員 港幣	後備裁判員 港幣
1. <u>高級組賽事</u>			
國際賽 (男子及女子)	1,500.00	1,000.00	1000.00
淘汰賽	1,500.00	1,000.00	1000.00
七人賽	按個別賽事而編訂		
聯賽			
香港超級聯賽	1,500.00	1,000.00	1000.00
預備組	308.00	216.00	
2. <u>初級組賽事</u>			
淘汰賽	308.00	216.00	
聯 賽 - 甲組	308.00	216.00	
乙組	278.00	200.00	
丙組	278.00	200.00	
女子	278.00	200.00	
3. <u>青年組賽事</u>			
國際賽	720.00	514.00	514.00
本地賽事	257.00	195.00	
4. <u>7人賽</u>	按個別賽事而編訂		
5. <u>友誼賽</u>			
香港或奧運隊	514.00	319.00	
香港超級聯賽或以上	514.00	319.00	
甲組或以下	308.00	216.00	
香港青年隊	308.00	216.00	
香港女子隊	308.00	216.00	
6. <u>五人賽</u>			
40分鐘停錶制	206.00	206.00	103.00 (計時員/計分員)
40分鐘不停錶制	164.00	164.00	82.00 (計時員/計分員)
其他賽事	按個別賽事而編訂		
7. <u>序幕賽</u>	278.00	206.00	
8. <u>車費津貼</u>			
紀律聆訊	57.00		
9. <u>裁判考核</u>	考核費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1000.00		
其他賽事	257.00		

- 註 - 高級組淘汰賽，如需要加時分勝負，執法裁判員將會額外獲得\$100.00的津貼
 - 初級組淘汰賽，如需要加時分勝負，執法裁判員將會額外獲得\$50.00的津貼